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3月26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5月12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6.00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0元/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42人。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3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9)。

3、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4、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3月26日

(二)授予价格:3.40元/股。

(三)授予数量:296.00万股。

(四)授予人数:42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杨四化	董事、总裁	28.00	9.45%	0.04%
2	矫人全	董事	20.00	6.76%	0.03%
3	吴振志	副总裁	20.00	6.76%	0.03%
4	杨扬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	2.70%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38人)			220.00	74.32%	0.34%
合计			296.00	100.00%	0.4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上限)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八)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业绩目标及实际业绩达成情况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所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业绩实际达成率(X)(业绩实际达成率=当年实际达成净利润/当年目标净利润×100%),公司层面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公司业绩达成率(X)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N)
X≥100%	1
80%≤X＜100%	X
X＜80%	0

注:上述结果保留2位小数,解除限售的数量取整数。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表中对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个人年度结果产出分数(Y)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M)
Y≥75	1
Y＜75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N)×个人绩效考核系数(M)。

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情况与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于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取消该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另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权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4人调整为42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由300.00万股调整为296.00万股。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上述调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前述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6Y00029号),审验结果为:截至2026年3月30日止,公司实际已向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等42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普通股(A股)股票2,9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64,000.00元,已由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直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为10,064,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9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104,000.00元。

七、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3月2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5月12日。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时间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时间,符合相关规定,未在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期间授予及上市: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八、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51,544,156股增加至654,504,156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涵渠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154,288,213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23.6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总股本的23.57%,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为0.1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8,831,439	18.24	2,960,000	121,791,439	18.61
其中:高管锁定股	118,831,439	18.24	0	118,831,439	18.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2,960,000	2,960,000	0.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712,717	81.76	0	532,712,717	81.39
三、总股本	651,544,156	100.00	2,960,000	654,504,156	100.00

注:1、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96.00	976.80	549.45	366.30	61.05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654,504,156股计算,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股东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0167元/股。

十一、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让权利义务暨收购Atlantic Lithium Limited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友香港与Piedmont公司及其母公司Piedmont Lithium Inc.、大西洋锂业及其新加坡子公司IRRS公司、Charger公司、Moda公司共同签署《合同更替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公司受让Piedmont公司在大西洋锂业新加坡子公司各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 《合同更替协议》签署及相关条件达成后,公司及华友香港以7,090万美元承接Piedmont公司及其母公司Piedmont Lithium Inc.在其与大西洋锂业及其新加坡子公司签订的加纳项目协议、股东协议、包销协议的权利与义务,其中主要内容如下:1、获得新加坡子公司22.5%股权的权利;2、在满足约定条件并获得必要批准的前提下,取得进一步认购新加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权利;3、在满足约定条件的前提下,获得Ewoyaa锂矿项目不少于50%的产品包销权;4、其他基于原协议约定将承担的项目开发相关义务。

● 若《合同更替协议》生效并完成交割,且公司收购大西洋锂业100%股权亦完成交割,公司将穿透持有Ewoyaa锂矿项目87%的权益,具体权益比例将根据最终交割情况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办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交易先决条件、取得有权审批机构许可或备案手续或其他惯例条件,能否满足存在不确定性。

2、锂作为主要能源金属之一,近年来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锂价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标的对应项目投产后的收益情况。若锂价大幅下跌,可能会导致本次交易收益不及预期。

3、受国际形势、法律法规差异、文化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与交易标的对应的公司在发展阶段、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若无法实现有效整合与协同,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预期效果。同时,国际地缘政治、汇率波动、贸易政策、经济制裁、所在国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亦可能干扰交易标的对应公司的正常经营。

4、本次交易以及公司收购大西洋锂业100%股权实际交割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任一交易未能完成交割,公司最终实际持有的Ewoyaa锂矿项目权益可能因此减少。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Atlantic Lithium Limited(以下简称"大西洋锂业")签署了《Scheme Implementation Deed》(以下简称"《方案实施契约》")及相关协议附件,拟收购大西洋锂业全部已发行和待发行100%股权。本次收购大西洋锂业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1,000万美元(不含资本利得税),最终收购价款将根据加纳税务局(GRA)申请资本利得税确定。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大西洋锂业100%股权,大西洋锂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拟收购Atlantic Lithium Limited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大西洋锂业与PIEDMONT LITHIUM GHANA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Piedmont公司")及其母公司Piedmont Lithium Inc.签署的加纳项目协议、股东协议和包销协议的相关约定,Piedmont公司按项目进度分阶段履行出资义务并完成相应审批程序后可分步取得IronRidge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IRRS公司")、Charger Mineral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Charger公司")、Moda Mineral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Moda公司")(以下合称"新加坡子公司")相应的权益。截至目前,Piedmont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主要权益如下:1、获得新加坡子公司22.5%股权的权利;2、在满足约定条件并获得必要批准的前提下,取得进一步认购新加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权利;3、在满足约定条件的前提下,获得Ewoyaa锂矿项目不少于50%的产品包销权。

为进一步承接Ewoyaa锂矿项目相关权益与责任,2026年5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华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香港")、Piedmont公司及其母公司Piedmont Lithium Inc.、大西洋锂业及其新加坡子公司IRRS公司、Charger公司、Moda公司共同签署了《NOVATION DEED》(以下简称"《合同更替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公司及子公司华友香港受让Piedmont公司及其母公司Piedmont Lithium Inc.在大西洋锂业新加坡子公司各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合同更替协议》签署及相关条件达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华友香港将以7,090万美元承接Piedmont公司及其母公司Piedmont Lithium Inc.在其与大西洋锂业及其新加坡子公司签订的加纳项目协议、股东协议、包销协议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其中主要内容如下:1、获得新加坡子公司22.5%股权的权利;2、在满足约定条件并获得必要批准的前提下,取得进一步认购在新加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权利;3、在满足约定条件的前提下,获得Ewoyaa锂矿项目不少于50%的产品包销权;4、其他基于原协议约定将承担的项目开发相关义务。

若《合同更替协议》《方案实施契约》均生效并完成交割,公司将穿透持有Ewoyaa锂矿项目87%的权益。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Piedmont公司及其母公司Piedmont Lithium Inc.在其与大西洋锂业及其新加坡子公司签订的加纳项目协议、股东协议、包销协议的权利义务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7,090万美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办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交易先决条件、取得有权审批机构许可或备案手续或其他惯例条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Piedmont公司现是Elevra Lithium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后者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ELV)和美国纳斯达克(NASDAQ:ELVR)上市,Piedmont公司作为Elevra Lithium Limited的持股主体,持有Ewoyaa项目的权益。Elevra Lithium Limited由Sayona Mining Limited与Piedmont Lithium Inc.于2025年8月合并而成。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根据大西洋锂业与Piedmont公司及其母公司Piedmont Lithium Inc.签署的加纳项目协议、股东协议和包销协议的相关约定,Piedmont公司按项目进度分阶段履行出资义务并完成相应审批程序后可分步取得新加坡子公司相应的权利义务。截至目前,Piedmont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的权益如下:(1)获得新加坡子公司22.5%股权的权利;(2)在满足约定条件并获得必要批准的前提下,取得进一步认购在新加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权利;(3)在满足约定条件的前提下,获得Ewoyaa锂矿项目不少于50%的产品包销权。

2、交易标的对应公司的权益结构情况

截至2026年5月,交易标的对应公司的权益结构如下:

注:13%是政府根据当地法律持有的固定权益,尚未完成股份登记;22.5%是Piedmont公司在新加坡子公司尚未登记的股东权利。

若《合同更替协议》《方案实施契约》均生效并完成交割,公司将穿透持有Ewoyaa锂矿项目87%的权益,具体权益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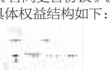

2、根据公司外聘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尽调,截至目前,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IRRS公司、Charger公司、Moda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最近一年财务指标如下:

1、IRRS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62,276,546美元,负债总额为62,443,212美元,净资产-166,666美元;2025财年,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37,335美元。

2、Charger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3,611,424美元,负债总额为3,713,337美元,净资产-101,953美元;2025财年,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22,982美元。

3、Moda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960,726美元,负债总额为2,058,651美元,净资产-97,925美元;2025财年,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21,358美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系经谈判及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次交易价格系在尽调结果基础上,同时综合考虑当前行业形势、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布局,经谈判及友好协商后确定。公司认为,本次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原缔约方:PIEDMONT LITHIUM GHANA HOLDINGS, LLC、PIEDMONT LITHIUM INC.;

新缔约方:华友(香港)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方:CHARGER MINERALS SINGAPORE PTE. LTD.、IRONRIDGE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MODA MINERALS SINGAPORE PTE. LTD.、Atlantic Lithium Limited

(二)主要内容

1、先决条件:

加纳土地与自然资源部部长(下称"部长")根据加纳《2006年矿产与采矿法》,就新缔约方成为Barari DV Ghana Limited(Barari)的控制人无异议。

2、交割前义务

(1)自本协议日期起(含当日)至完成或本契据终止(以较早者为准)止期间:

(i) 各存续方及退出方必须按原有方式正常合规运营并保持账簿及记录,不得修改、放弃合资合同权利,亦不得就完成后期间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

(ii) 新加坡子公司不得,且大西洋锂业应促使新加坡子公司不得,就其自身及其各子公司,未经新缔约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重大非常规行为(包括证券发行、非正常交易、分红、章程修改、对外担保、业务变更等),亦不得承诺作出上述任何事项;及

(iii) 原缔约方继续承担为履行项目的全部费用的22.5%,原缔约方在过渡期内为履行Barari交易支付的最高不超过450,000美元费用,由新缔约方在收到相关证明后偿还原缔约方。

(2)存续方为完成Barari交易可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且该等行动需符合该交易及方案实施契据的相关条款,若本契据终止且完成未发生,原缔约方必须立即向新缔约方或其指定的对象,偿还新缔约方在终止日(含当日)前已支付的所有偿还款项。

3、权利义务转让约定

自交割日起:

(1)项目协议

原缔约方特此将其在《项目协议》项下及就新加坡主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义务、所有权、权益、优势、收益及负债,无条件转让予新缔约方,并将前述全部权益让渡归由新缔约方享有;《项目协议》向新缔约方完成合同更替,自交割之日起,新缔约方即刻取代原缔约方成为《项目协议》缔约方;且在所有方面,均按新缔约方已在《项目协议》中列明、替代原缔约方的情形对《项目协议》进行解释与适用。

(2)股东协议

原缔约方特此将其在《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所有权、权益、可得利益、收益及负债,无条件转让予新缔约方,并将前述全部权益让渡归由新缔约方享有;《股东协议》向新缔约方完成合同更替,自交割之日起,新缔约方即刻取代原缔约方成为《股东协议》缔约方;且在所有方面,均按新缔约方已在《股东协议》中列明、替代原缔约方的情形对《股东协议》进行解释与适用。

(3)包销协议

原缔约方特此将其在包销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所有权、权益、利益、收益及负债无条件转让予新缔约方,并将前述全部权益让渡归由新缔约方享有;《包销协议》向新缔约方完成合同更替,自交割之日起,新缔约方即刻取代原缔约人成为《包销协议》缔约方;且在所有方面,均按新缔约方已在《包销协议》中列明、替代原缔约方的情形对《包销协议》进行解释与适用。

4、新缔约方就本次权利义务转让应向原缔约方支付的对价为70,900,000美元。公司与有关方就承接上述协议权利义务后,项目后续建设出资以及其他义务的履行进行约定,公司将根据收购进展情况以及后续项目开发建设实际情况来确定出资方式和金额。

5、各方就诉讼、保密、免责、或有费用以及此类协议中常见的相互陈述与保证事项做出的相关约定。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Piedmont公司在大西洋锂业新加坡子公司各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是公司深化海外资源布局的重要步骤,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对当期经营结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公司虽已进行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仍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交易先决条件、取得有权审批机构许可或备案手续或其他惯例条件,能否满足存在不确定性。

2、锂作为主要能源金属之一,近年来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锂价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标的对应项目投产后的收益情况。若锂价大幅下跌,可能会导致本次交易收益不及预期。

3、受国际形势、法律法规差异、文化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与交易标的对应的公司在发展阶段、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若无法实现有效整合与协同,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预期效果。同时,国际地缘政治、汇率波动、贸易政策、经济制裁、所在国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亦可能干扰交易标的对应公司的正常经营。

4、本次交易以及公司收购大西洋锂业100%股权实际交割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任一交易未能完成交割,公司最终实际持有的Ewoyaa锂矿项目权益可能因此减少,具体权益比例将根据最终交割情况确定。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IRRS公司、Charger公司、Moda公司适用新加坡企业会计准则,2025财年期间为2024.07.01-2025.06.30。)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场内简称:上证红利)
基金主代码		5308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4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51,984.7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4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并确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标准、数额等:

(1)基金管理人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即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一次评估,当超额收益率达到0.01%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01元(含)时,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6年5月15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5月18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3)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5月11日起增加金融街证券为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35)、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42)、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92)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增加联储证券为银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综ETF银华,基金代码:159288)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增加中金公司为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68)、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5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82)、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86)、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42)、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饮料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59)、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信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94)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祝艳辉		
客服电话	956088	网址	http://www.cnht.com.cn

2.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张强		
客服电话	956006	网址	http://www.lczq.com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客服电话	010-65051166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4.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元基金")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5月14日起终止腾元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已通过腾元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含该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及交易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东方阿尔法瑞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阿尔法瑞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瑞利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少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振波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少文			
任职日期	2026年05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梁少文先生,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华中科技大学金融硕士,于2021年11月入职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4423	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01	-
	025499	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0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3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持有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176,5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4%)的董事胡显源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1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9%)。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胡显源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显源	董事	176,575	0.01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

3. 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减持期间上述董事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

4.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决定。

5. 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显源	集中竞价交易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	不超过44,144股	不超过0.0039%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或持股意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本次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5月11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电力事业,扩位证券简称:电力ETF华安,基金代码:512140。

截至2026年5月8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4.72%,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华安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华安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14日证监许可〔2026〕85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份额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2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基金场内简称:食品ETF华安,基金代码:159043,深交所挂牌价为1.000元。

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6年5月6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的《华安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安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详情请咨询: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5月11日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网站:https://interbank.nb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